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事业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旅游设施建设 情况调查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79号 1998年8月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旅游事业管理局《关于在全省开展旅游设施

建设情况调查的报告》,业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省开展旅游设施建设情况调查的报告

(省旅游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日)

省政府:

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省旅游业发展很快。1997年,全省接待海外旅游者突破百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398亿元,实现增加值151亿元,分别比1996年增长了21.8%和27.6%,全面完成了全年发展目标和省考核目标。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省政府关于将我省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来培育的指示精神,使旅游业真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今年,我局拟在全省范围内对旅游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经与省有关部门研究,我局拟定了一个具体的调查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了解全省旅游设施建设的基本情况,摸清家底,为培育名牌产品,制定和调整旅游规划打好基础;加强对旅游设施的行业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我省旅游行业管理体系。

二、调查的对象:本次调查的对象,是全省范围内的旅游景点和“三建”旅游设施。所谓旅游景点系指有明确地域范围和一定的旅游景观,对游客开放,并具有法人资格和常设管理机构的游览参观点,主要包括景区(点)、公园、纪念地、文保单位、保护区、

宗教活动场所、人造景观等。所谓“三建”旅游设施,系指“九五”期间拟建、在建和新建成的,有客房可供出租,并具备一定硬件条件的住宿设施。

三、调查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单位的管理机构、规模、接待经营和建设投资情况等。

四、调查的方法:调查工作由省、市旅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请省、市计经委、建委、文化、农林、宗教、统计等部门给予支持配合,并帮助做好工作布置和成果汇总工作。各旅游点管理机构和项目建设(经营)单位分别是《江苏省旅游点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江苏省“三建”旅游设施调查表》的基本填报单位,这些单位填好表格后,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旅游局。各市旅游局对调查表审核后,报送省旅游局。在宁的省(部)属单位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旅游局。省旅游局进行审核汇总后,将调查成果报省政府。

五、调查的实施步骤:整个调查工作从8月上旬开始,10月底结束。8月上旬,下达调查方案和调查表。8月中、下旬,各单位填报、报送调查表。9月份,各市旅游局审核、报送调查表。10月份,全省调查工作总结。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